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期間內，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9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黃志輝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范女士	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及獲行使、授出或被註銷。